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2093  
聯絡人及電話：黃秀玲(049)2332161轉3238  
電子郵件信箱：hmling@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108011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0364\_1080111836-1.pdf)

主旨：函轉「國軍人員至輔導會、所有縣市衛福部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核定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日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函辦理。
- 二、請各相關單位(醫療機構)，依上開照護實施方案內容，配合辦理。

正本：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連江縣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1 09:54:31

部長 陳時中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曠士杰02-33566766  
電子信箱：richardk@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0800096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e0a1f6414f317daecede3fd78919ffb\_1080009687-0-0.docx)

主旨：所報「國軍人員至輔導會、所有縣市衛福部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名稱修正為「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並分行相關機關。

說明：

一、復108年3月22日國醫計畫字第1080002425號函。

二、檢附「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國防部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9/04/03 10:00:59

衛生福利部 108/04/03



管 1080111836

# 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核定本）

## 壹、背景及目的

- 一、 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2 日研商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會議，討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決議略以：現役軍職人員除至軍醫院或榮民醫院享有相關醫療補助外，亦擴大至所有縣市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享有政府部分負擔補助之措施。
- 二、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遵循政策指導，為保障國軍官兵及本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受到完整醫療照護，以維持健康身心狀態踐行各項勤務，並基於上開醫療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除國軍醫院外，尚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院、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爰訂定本方案。

## 貳、實施期程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參、實施方法

#### 一、適用對象：

- (一)國軍官兵。
- (二)國防部(含所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其身分由國防部審認之。

#### 二、優惠項目：

- (一)掛號費全額減免：於輔導會所屬醫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減免：於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免收。

#### 三、就醫須備證件：

- (一)國軍官兵出示軍人身分證及健保卡。
- (二)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出示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標示「醫療優惠」字樣)及健保卡。

### 肆、分工方式

- 一、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彙整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名冊。
- 二、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之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標示「醫療優惠」字樣），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製作及管制，並將證件樣張提供軍醫局、輔導會及衛福部等轉知所屬醫院周知。
- 三、各單位申請國軍聘雇人員服務證，如屬編制內不具軍人身分而實際執行安全勤務現職人員，應予以註記標示「醫療優惠」字樣。
- 四、軍醫局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簽訂代辦合約，敘明經費撥付方式、給付代辦相關費用。
- 五、健保署定期彙整相關醫療機構本方案適用對象相關部分負擔費用金額，並通知軍醫局（主計單位）撥付款項。

#### **伍、經費編列**

- 一、輔導會所屬醫院免收門（急）診掛號費，由輔導會自行負擔。

二、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金額免收之所需經費，108年（5月至12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自109年起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含委辦代辦、行政事務等相關費用）。

### **陸、其他**

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